

(2020)浙0726民初1941号

**邱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洪国清与被告邱国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邱国平支付原告洪国清加工款116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5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35号

**季顺年、杨丽珍:**本院受理原告蒋冠星诉你们之间的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91号

**陈年:**本院受理原告郑菊鸣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301号

**吴添天:**本院受理原告朱燕群与被告吴添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月1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州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30日

(2020)浙1021破40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周法成的申请,于2020年9月24日裁定受理台州环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0月9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环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台州环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2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环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4日9时00分在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408号

**朱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峰、黄爱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140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朱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925.86元及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利息17648.58元、费用99.85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黄爱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黄爱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峰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50元,由被告朱峰、黄爱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确认遗嘱生效通知函

**朱仲广:**您好!

近日申请人张松良、张梅、张伟庆持遗嘱人张奇麟、朱雪莹于1997年8月15日在原杭州市西湖区公证处所立公证遗嘱[公证证书编号:(97)杭西证(民)字第701、702号]向我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公证,要求继承杭州市九莲新村28幢98单元205室房屋。我处受理了上述申请,现公告通知您,如您手中有以下证明材料之一足以影响到该公证的办理,请您于2020年11月12日之前向我处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一、遗嘱人张奇麟、朱雪莹仍然生存的证据。
- 二、遗嘱中所涉财产不是遗嘱人所有的证明。
- 三、遗嘱人在本公证遗嘱之后另立其他公证遗嘱。
- 四、遗嘱人与他人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
- 五、法定继承人中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 六、公安机关出具的遗嘱受益人为继承遗产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其他继承人的证据;法院出具的遗嘱受益人遗弃被继承人或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的生效证明或在审证明。

七、法院提供的您已被被继承争议予以诉讼立案的通知单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争议立案证明。

八、遗嘱中附有遗嘱受益人必须履行的条件,而遗嘱受益人并未实际履行该条件的,请您参照第七条提供相关法院立案证明。

九、其他足以影响上述公证办理的证明材料。

如果您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我处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只有异议主张而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我处将按期根据遗嘱公证证书内容出具相关公证书。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广厦说明大厦南二楼  
联系电话:0571-8883240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  
2020年10月30日

注销公告

本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中宜养(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30日

注销公告

本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杭州云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单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单户企业债权(原债权行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	4000000.00	23684853.4	义乌市宏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新民、吴苗莹、姜卫亮、陈巧莉、方荣刚、龚兰英、吴有君、吴君、胡艺成	吴有君、吴君、胡艺成名下位于上海永德路254-258号的个人房产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9-85509921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兰溪市金山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单户债权、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浦江虎斯制衣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共计15户企业债权资产,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共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	350.83	130.31	永康市瑞基工贸有限公司、项瑞、姚小寒、永康市大众电器厂、应璐、唐美云、胡英敏、应广济	无	
2	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	永康市	867.92	341.85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吕小泉、胡金明、王爱春	无	
3	义乌市吉鹰针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	801.72	463.80	张翼、义乌市华伦包纱有限公司、骆平、陈雪英、义乌市羽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赵关于、赵金香、浙江诗蕾林业有限公司、山东求新科技园有限公司、俞红娟、俞英红、吴国庆、孙雪琴	无	
4	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	义乌市	685.93	55.36	义乌市莱宾包纱有限公司、赵明松、赵志松、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林新太、金征、林春	无	
5	浙江棒棒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	1356.00	158.55	浙江棒棒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浙江棒棒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泓源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博易斯实业有限公司、应哲、徐晓芳、应油邦、应九红、应龙灯、陈雪萍、陈莹钧、曾鲁燕	抵押物1、金华市李渔路茶花庭院2幢1-301室,建筑面积:116.51平方米,土地面积:23.80平方米;抵押物2、兰江美庐苑68号,建筑面积:292.25平方米,土地面积181.70平方米。	
6	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	479.09	80.62	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应振登、舒伟英、永康市古丽弘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曹长理、程佩珍	无	
7	浙江星广日用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	800.00	282.21	浙江展鹏工贸有限公司、程慧青、程黎明、永康市星广不锈钢制品厂、卢红广、程程、卢红星、程秀琴	无	
8	永康市汇丰家私城	永康市	0.00	56.17	郎龙标、郎春景、郎蓉	无	
9	兰溪市金山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兰溪市	1550.00	655.82	浙江龙游兰峰建材有限公司、兰溪市西郊砖瓦厂、王一争、范旭琴	兰溪市兰江街道下陈赵村,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31806㎡,房屋面积1630.61㎡	
10	浦江虎斯制衣有限公司	浦江市	1100.00	323.34	陈云霞、洪根荣	洪根荣位于浦江县岩头镇岩头陈九区67号的个人商住用房建筑面积1022.87平方米,土地面积306.97平方米;陈云霞位于浦江县岩头镇岩头陈九区66号的个人商住用房,建筑面积695.19平方米,土地面积219.9平方米	
11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衢州市	2250.00	787.13	詹筱明、陈志英、黄伟	抵押物1:抵押人衢州迅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化路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号、荷二路37-1号、37-2号、37-3号,建筑面积为795.56平方米;抵押物2:抵押人衢州迅腾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衢州市衢化路137-13、137-14、137-15号,建筑面积为242.9平方米。	
12	浙江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	1948.95	622.07	詹筱明、陈志英、何红新	:抵押物1:抵押人詹筱明、陈志英名下位于龙游镇衢龙路139号及147号,建筑面积为2584.21平方米;抵押物2:抵押人詹筱明名下位于龙游镇衢龙西路30号,建筑面积为961.1平方米;抵押物3:抵押人詹筱明、陈志英名下位于龙游街道人民路303号(阳光水岸1)号,建筑面积为342.87平方米;抵押物4:抵押人衢州迅腾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衢州市荷二路37-(9、10、18)号房产,建筑面积为259.32平方米;抵押物5:抵押人衢州迅腾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衢州市衢化路137-12号房产,建筑面积为99.05平方米;	
13	浙江龙港畜禽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2549.40	874.61	詹筱明、陈志英。	抵押物1:詹筱明名下位于龙游县衢龙路133号厂房,建筑面积为3248.06平方米;抵押物2:抵押人詹筱明名下位于龙游县巨龙路992号1至4幢,建筑面积为1214.29平方米;	
14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舟山市	18000.00	4846.02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张锡申、何海、虞元杏	抵押物1: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岱山县岱西仇家门的海域使用权,面积13.69877公顷,1000吨材料码头、引桥、拆船平台1座和拆船池2座	
15	岱山县金港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	2000.00	478.45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张锡申、何海、虞元杏	抵押物1: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岱山县岱西仇家门的海域使用权,面积13.69877公顷,1000吨材料码头、引桥、拆船平台1座和拆船池2座	
合计			34740.74	10166.31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9月15日止,实际利息以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